

编号：〔2026〕322053号

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广东沃泰环保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职工姓名：白玉轩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612701199905021211

用人单位：广东沃泰环保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技工

2026年07月13日收齐补正材料并受理广东沃泰环保有限公司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6年5月30日18时10分许，当事人休假期间在公司宿舍水泵房抽水时摔伤多处。

白玉轩同志受到的伤害，不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的规定。现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